

券代：603131
债券代：113593

券：上 工
债券：工 债

公告号：2025-040

上 工 接 团 份 公 司 关于可 换公司债券2025年付息公告

公司 事会及全体 事保 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 假 、 导性
或 大 ，并对其内容 实性、准 性和完整性依 承担 律 任。

内容提：

- 可 债付息债 日：2025 年 7 月 18 日
- 可 债 息日：2025 年 7 月 21 日
- 可 债兑息日：2025 年 7 月 21 日（ 于 2025 年 7 月 20 日为休息日，
可 债付息日 延 2025 年 7 月 21 日； 延 不另付息。）

上 工 接 团 份 公 司（以下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发 可 换公司债券（以下 “工 债”）将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开始支付 2024 年 7 月 20 日 2025 年 7 月 19 日 利息。据《上 工 接 团 份 公 司公开发 A 可 换公司债券募 明书》（以下 “《募 明书》”） 关 定， 将 关事 公告如下：

一、可 债发 上市 况

- （一）债券名：上 工 接 团 份 公 司可 换公司债券
- （二）发 日：2020 年 7 月 20 日
- （三）发 数：400 万张
- （四） 和发 价： 发 可 债 张 值 100 元人 币，按 值发 。
- （五）发 总：人 币 4.00 亿元
- （六）债券利： 发 可 债 利 为：一年 0.40%、二年 0.60%、三年 1.20%、四年 2.00%、五年 2.40%、六年 2.80%。
- （七）债券： 发 可 换公司债券 为 发 之日 6 年，即 2020 年 7 月 20 日 2026 年 7 月 19 日。

(八) 上市日：2020 年 8 月 10 日

(九) 债券代码：113593

(十) 债券类型：工 债

(十一) 债券 型：可 换为公司 A 可 换公司债券

(十二)

可 债 可 债发 之日 六个月后 一个交易日
可 债到 日，即 2021 年 1 月 25 日 2026 年 7 月 19 日。

(十三) 价

发 可 债初始 价 为 21.32 元/。因实施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4 年度利 分 方，公司对 价 了三 整，前 价 为 21.09 元/。

(十四) 付息 和方式：发 可 债 年付息一 付 息方式，到 归 和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

息年度 利息（以下 “年利息”）指可 债持 人按持 可 债 总 可 债发 日 一年可享受 当 利息。

年利息 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

B：指 发 可 债持 人在 息年度（以下 “当年”或“ 年”） 付息债 日持 可 债 总；

i：指可 债当年 利。

(2) 付息方式

① 发 可 债 年付息一 付息方式，息 始日为可 债发 日。

②付息日：年 付息日为 发 可 债发 日 一年 当日， 如 日为 定 假日或休息日，则 延 下一个交易日，延 不另付息。

两个付息日之 为一个 息年度。

③付息债 日：年 付息债 日为 年付息日 前一交易日，公 司将在 年付息日之后 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 日前（包 括付息债 日） 换成公司 A 可 债，公司不再向其持 人支

付息年度及以后付息年度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得利息收入应付持有人承担。

(十五) 信 情况： 据 合 信 估 份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出具 《上 工 接 团 份 公司公开发 可 换公司债券 2025 年 报告》(合〔2025〕4613 号)， 如下：主体 信 为 A，“ 工 债”信 为 A， 展 为 定。

(十六) 信 ： 合 信 估 份 公司。

(十七) 担保情况：公司实 控制人之一 宏 为 发 可 换公司债券 付息提供全 无 件不可撤 带 任保 担保，担保 围包括债券 及利息、 、损害 偿 和实 债 。

(十八) 、托 、委托债券 息、兑付 ：中国 券 任公司上 分公司。

二、 付息方

据《募 明书》 定， 付息为“ 工 债” 五年付息， 息 为 2024 年 7 月 20 日 2025 年 7 月 19 日。 息年度 利 为 2.40% (含)，即 张 值人 币 100 元 可 换公司债券兑息 为人 币 2.40 元 (含)。

三、付息债 日和付息日

(一) 可 债付息债券 日：2025 年 7 月 18 日

(二) 可 债 息日：2025 年 7 月 21 日

(三) 可 债兑息日：2025 年 7 月 21 日 (于 2025 年 7 月 20 日为休息日， 可 债付息日 延 2025 年 7 月 21 日； 延 不另付息。)

四、付息对

付息对 为截 2025 年 7 月 18 日上 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 券 任公司上 分公司 在册 全体“ 工 债”持 人。

五、付息方

(一) 公司与中国 券 任公司上 分公司 《委托代

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债券托管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按时将债券兑付、兑息划入中国债券托管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则中国债券托管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委托代付债券兑付、兑息业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公告为准。公司将在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债券利息划付中国债券托管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

(二) 中国债券托管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后，将债券利息划付应兑付（证券公司或中国债券托管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可其他），投资于兑付取得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 明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和文件规定，“工债”个人投资（含债券投资）应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征为利息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债券兑息为人民币2.40元（前），实际发利息为人民币1.92元（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各兑付机构扣代并接向各兑付所在地税务部门支付。如各付息履行上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扣代义务，产生法律责任各付息承担。

(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和文件规定，对于持“工债”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发为人民币2.40元（含）。

(三) 对于持“工债”合格境外投资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境外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2021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境外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不包括境外在境内、场所取得与、场所实际债券利息。因此，对持债券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公司按前兑息发利息，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发为2.40元（含）。

七、关 及 方

（一）发 人：上 工 接 团 份 公司

办公地址：上 市 区外 公 7177 号

：公司 事会办公室

：021-59715700

（二）保 （主承 商）：中信建投 券 份 公司

办公地址：上 市 东南 528 号上 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人： 勇、 明强、

：021-68801569

（三）托 人：中国 券 任公司上 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 市 东新区 南 188 号

：4008058058

公告。

上 工 接 团 份 公司 事会

2025 年 7 月 11 日